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6 年 2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若干意见的通知

(粤府〔2016〕2 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意见的通知

(粤府〔2016〕3 号) 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6〕2 号) 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6〕4 号) 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粤府办〔2016〕6 号) 27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社会组织档案工作的指引

(粤民发〔2015〕167 号) 35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家庭寄养管理的实施细则

(粤民发〔2016〕7 号) 4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粤人社规〔2016〕1 号) 49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交水〔2016〕46 号) 6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财政厅举报重大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

(粤食药监局法〔2016〕6 号) 67

【人事任免】

省府 2016 年 1 月份人事任免 71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若干意见的通知

粤府〔2016〕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快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全省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准确把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定位，以建立出资人管理事项清单制度为切入点，调整优化国资监管职能，制定权责清单事项服务指南，分类明确监管清单、报备清单和奖惩清单，未列入监管清单的事项，由企业自主决策。要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维护资本安全，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将配合承担的公共管理职能归位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

二、开展政府直接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试点。根据责权利统一、管放统一、奖惩统一的原则，科学界定国有资本所有权和经营权的边界。在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探索有效的运营模式。全省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依法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其他直接监管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对管理运行规范、内控机制健全、生产经营稳健且3年内未发生重大经营风险的国有企业，逐步授予其董事会投资决策、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等权限。

三、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按照依法依规、分类推进、规范程序、市场运作的原则，稳步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其中具备条件的国有资本进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加强国有资产基础管理，逐步建立各类国有资产统一的统计、考核、分配等规则。建立健全覆盖全部国有企业、分级管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由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国有资本总量、变动及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情况。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5日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5〕 6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制度基本建立，保值增值责任初步得到落实，国有资产规模、利润水平、竞争能力得到较大提升。但必须看到，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中政企不分、政资不分问题依然存在，国有资产监管还存在越位、缺位、错位现象；国有资产监督机制不健全，国有资产流失、违纪违法问题在一些领域和企业比较突出；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效率不高等问题亟待解决。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有关部署，现就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真正确立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适应市场化、现代化、国际化新形势和经济发展新常态，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权责明晰。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依法理顺政府与国有企业的出资关系。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依法确立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坚持政府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确保国有企业依法自主经营，激发企业活力、创新力和内生动力。

坚持突出重点。按照市场经济规则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以管资本为主，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注重通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行使国有股东权利。

坚持放管结合。按照权责明确、监管高效、规范透明的要求，推进国有资产监

管机构职能和监管方式转变。该放的依法放开，切实增强企业活力，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该管的科学管好，严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坚持稳妥有序。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突出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的系统性、协调性，以重点领域为突破口，先行试点，分步实施，统筹谋划，协同推进相关配套改革。

二、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

（三）准确把握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职责定位。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作为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监管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科学界定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的边界，专司国有资产监管，不行使政府公共管理职能，不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权。以管资本为主，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更好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实现保值增值。发挥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专业化监管优势，逐步推进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全覆盖。

（四）进一步明确国有资产监管重点。加强战略规划引领，改进对监管企业主业界定和投资并购的管理方式，遵循市场机制，规范调整存量，科学配置增量，加快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加强对国有资本运营质量及监管企业财务状况的监测，强化国有产权流转环节监管，加大国有产权进场交易力度。按照国有企业的功能界定和类别实行分类监管。改进考核体系和办法，综合考核资本运营质量、效率和收益，以经济增加值为主，并将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合规经营、履行社会责任等纳入考核指标体系。着力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考核结果与职务任免、薪酬待遇有机结合，严格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分配。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推动监管企业不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建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强化国有资产监督，加强和改进外派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国有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责任追究体系、国有企业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

（五）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围绕增强监管企业活力和提高效率，聚焦监管内容，该管的要科学管理、决不缺位，不该管的要依法放权、决不越位。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行使的投资计划、部分产权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等出资人权利，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其他直接监管的企业行使；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加强对企业集团的整体监管，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由一级企业依法依规决策；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配合承担的公共管理职能，归位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

(六) 改进国有资产监管方式和手段。大力推进依法监管，着力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按照事前规范制度、事中加强监控、事后强化问责的思路，更多运用法治化、市场化的监管方式，切实减少出资人审批核准事项，改变行政化管理方式。通过“一企一策”制定公司章程、规范董事会运作、严格选派和管理股东代表和董事监事，将国有出资人意志有效体现在公司治理结构中。针对企业不同功能定位，在战略规划制定、资本运作模式、人员选用机制、经营业绩考核等方面，实施更加精准有效的分类监管。调整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内部组织设置和职能配置，建立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优化监管流程，提高监管效率。建立出资人监管信息化工作平台，推进监管工作协同，实现信息共享和动态监管。完善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设立统一的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地披露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以及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和管理架构、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建设阳光国企。

三、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

(七) 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主要通过划拨现有商业类国有企业的国有股权，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资组建，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为主要目标，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或选择具备一定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集团改组设立，以服务国家战略、提升产业竞争力为主要目标，在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和资本整合等，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

(八) 明确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关系。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依法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按照“一企一策”原则，明确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授权的内容、范围和方式，依法落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职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作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股东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按照责权对应原则切实承担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九) 界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与所出资企业关系。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所出资企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以财务性持股为主，建立财务管控模式，重点关注国有资本流动和增值状况；或以对战略性核心业务控股为主，建立以战略目标和财务效益为主的管控

模式，重点关注所出资企业执行公司战略和资本回报状况。

(十) 开展政府直接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试点工作。中央层面开展由国务院直接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等工作。地方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开展直接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工作。

四、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

(十一) 建立国有资本布局和调整机制。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规则。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根据政府宏观政策和有关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国有资本进退机制，制定国有资本投资负面清单，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

(十二) 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重组。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提高国有资本流动性，增强国有经济整体功能和提升效率。按照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要求，加快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向产业链关键环节和价值链高端领域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清理退出一批、重组整合一批、创新发展一批国有企业，建立健全优胜劣汰市场化退出机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处置低效无效资产。推动国有企业加快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推进国有资本控股经营的自然垄断行业改革，根据不同行业特点放开竞争性业务，实现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更好融合。

(十三) 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制度。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等部门建立覆盖全部国有企业、分级管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根据国家宏观调控和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要求，提出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在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及实施国有企业重组过程中，国家根据需要将部分国有股权划转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机构持有，分红和转让收益用于弥补养老等社会保障资金缺口。

五、协同推进相关配套改革

(十四) 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按照立法程序，抓紧推动开展企业国有资产法修订工作，出台相关配套法规，为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夯实法律基础。根据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进展情况，推动适时废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研究起草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条例，统一管理规则。

(十五)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度削减政府通过国有企业行政性配置资源事项，区分政府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管理职能，

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提供环境条件。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实行网运分开、特许经营。加快推进价格机制改革，严格规范政府定价行为，完善市场发现、形成价格的机制。推进行政性垄断行业成本公开、经营透明，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十六）落实相关配套政策。落实和完善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切实明确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债权债务承接主体和责任，完善国有企业退出的相关政策，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调整和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等相关问题。

（十七）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加快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针对“三供一业”（供水、供电、供热和物业管理）、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厂办大集体改革等问题，制定统筹规范、分类施策的措施，建立政府和国有企业合理分担成本的机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优先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十八）稳步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按照依法依规、分类推进、规范程序、市场运作的原则，以管资本为主，稳步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具备条件的进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金融、文化等国有企业的改革，中央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改革实施方案，确保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顺利进行，全面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5 年 10 月 25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意见的通知

粤府〔2016〕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全省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以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为导向，加强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领导，坚持因地施策、因业施策、因企施策，宜独则独、宜控则控、宜参则参，不搞拉郎配，不搞全覆盖，不设时间表，成熟一个推进一个。

要规范混合所有制改革流程，制定一企一策工作指引，分层推进相关改革工作，切实保护混合所有制企业各类出资人的产权权益，确保职工利益不受损，国有资产不流失。国有企业引入战略投资者要注重选择实力强、信誉好、具优势的非国有企业，同步考虑品牌、管理、人才、技术等因素，实现战略协同、管理整合和文化融合，努力实现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1 月 15 日

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

国发〔2015〕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举措。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改革出发点和落脚点。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多年来，一批国有企业通过改制发展成为混合所有制企业，但治理机制和监管体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还有许多国有企业为转换经营机制、提高运行效率，正在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当前，应对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和挑战，推动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需要通过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增强国有经

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现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夯实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微观基础。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中，要坚决防止因监管不到位、改革不彻底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引资本与转机制结合起来，把产权多元化与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结合起来，探索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有效途径。

——完善制度，保护产权。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切实保护混合所有制企业各类出资人的产权权益，调动各类资本参与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积极性。

——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坚持依法依规，进一步健全国有资产交易规则，科学评估国有资产价值，完善市场定价机制，切实做到规则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强化交易主体和交易过程监管，防止暗箱操作、低价贱卖、利益输送、化公为私、逃废债务，杜绝国有资产流失。

——宜改则改，稳妥推进。对通过实行股份制、上市等途径已经实行混合所有制的国有企业，要着力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资本运行效率上下功夫；对适宜继续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国有企业，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因地施策、因业施策、因企施策，宜独则独、宜控则控、宜参则参，不搞拉郎配，不搞全覆盖，不设时间表，一企一策，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确保改革规范有序进行。尊重基层创新实践，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做法。

二、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三）稳妥推进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按照市场化、国际化要求，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主要目标，以提高经济效益和创新商业模式为导向，充分运用整体上市等方式，积极引入其他国有资本或各类非国有资本实现股权多元化。坚持以资本为纽带完善混合所有制企业治理结构和管理方式，国有资本出资人和各类非国有资本出资人以股东身份履行权利和职责，使混合所有制企业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

（四）有效探索主业处于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国有企业，要保持国有资本控股地位，支持非国有资本参股。

对自然垄断行业，实行以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实行网运分开、放开竞争性业务，促进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同时加强分类依法监管，规范营利模式。

——重要通信基础设施、枢纽型交通基础设施、重要江河流域控制性水利水电枢纽、跨流域调水工程等领域，实行国有独资或控股，允许符合条件的非国有企业依法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参与建设和运营。

——重要水资源、森林资源、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开发利用，实行国有独资或绝对控股，在强化环境、质量、安全监管的基础上，允许非国有资本进入，依法依规有序参与开发经营。

——江河主干渠道、石油天然气主干管网、电网等，根据不同行业领域特点实行网运分开、主辅分离，除对自然垄断环节的管网实行国有独资或绝对控股外，放开竞争性业务，允许非国有资本平等进入。

——核电、重要公共技术平台、气象测绘水文等基础数据采集利用等领域，实行国有独资或绝对控股，支持非国有企业投资参股以及参与特许经营和政府采购。粮食、石油、天然气等战略物资国家储备领域保持国有独资或控股。

——国防军工等特殊产业，从事战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关系国家战略安全和涉及国家核心机密的核心军工能力领域，实行国有独资或绝对控股。其他军工领域，分类逐步放宽市场准入，建立竞争性采购体制机制，支持非国有企业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维修服务和竞争性采购。

——对其他服务国家战略目标、重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环境保护、共用技术平台等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加大国有资本投资力度，发挥国有资本引导和带动作用。

（五）引导公益类国有企业规范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在水电气热、公共交通、公共设施等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业和领域，根据不同业务特点，加强分类指导，推进具备条件的企业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通过购买服务、特许经营、委托代理等方式，鼓励非国有企业参与经营。政府要加强对价格水平、成本控制、服务质量、安全标准、信息披露、营运效率、保障能力等方面的监管，根据企业不同特点有区别地考核其经营业绩指标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考核中要引入社会评价。

三、分层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六）引导在子公司层面有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对国有企业集团公司二级及以下企业，以研发创新、生产服务等实体企业为重点，引入非国有资本，加快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合理限定法人层级，有效压缩管理层级。明确股

东的法律地位和股东在资本收益、企业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股东依法按出资比例和公司章程规定行权履职。

（七）探索在集团公司层面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在国家有明确规定的特定领域，坚持国有资本控股，形成合理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在其他领域，鼓励通过整体上市、并购重组、发行可转债等方式，逐步调整国有股权比例，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

（八）鼓励地方从实际出发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各地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要求，区分不同情况，制定完善改革方案和相关配套措施，指导国有企业稳妥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确保改革依法合规、有序推进。

四、鼓励各类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九）鼓励非公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非公有资本投资主体可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资扩股以及企业经营管理。非公有资本投资主体可以货币出资，或以实物、股权、土地使用权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出资。企业国有产权或国有股权转让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一般不在意向受让人资质条件中对民间投资主体单独设置附加条件。

（十）支持集体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明晰集体资产产权，发展股权多元化、经营产业化、管理规范化的经济实体。允许经确权认定的集体资本、资产和其他生产要素作价入股，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研究制定股份合作经济（企业）管理办法。

（十一）有序吸收外资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外资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合资合作，鼓励通过海外并购、投融资合作、离岸金融等方式，充分利用国际市场、技术、人才等资源和要素，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深度参与国际竞争和全球产业分工，提高资源全球化配置能力。按照扩大开放与加强监管同步的要求，依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相关安全审查规定，完善外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切实加强风险防范。

（十二）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优化政府投资方式，通过投资补助、基金注资、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优先支持引入社会资本的项目。以项目运营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适时对价格和补贴进行调整。组合引入保险资金、社保基金等长期投资者参与国家重点工程投资。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或参股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公共服务等领域项目，使投资者在平等竞争中获取合理收益。加强信息公

开和项目储备，建立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十三）鼓励国有资本以多种方式入股非国有企业。在公共服务、高新技术、生态环境保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以市场选择为前提，以资本为纽带，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作用，对发展潜力大、成长性强的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与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支持国有资本与非国有资本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参与企业改制重组。

（十四）探索完善优先股和国家特殊管理股方式。国有资本参股非国有企业或国有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时，允许将部分国有资本转化为优先股。在少数特定领域探索建立国家特殊管理股制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特定事项否决权，保证国有资本在特定领域的控制力。

（十五）探索实行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坚持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通过试点稳妥推进员工持股。员工持股主要采取增资扩股、出资新设等方式，优先支持人才资本和技术要素贡献占比较高的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服务型企业开展试点，支持对企业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等持股。完善相关政策，健全审核程序，规范操作流程，严格资产评估，建立健全股权流转和退出机制，确保员工持股公开透明，严禁暗箱操作，防止利益输送。混合所有制企业实行员工持股，要按照混合所有制企业实行员工持股试点的有关工作要求组织实施。

五、建立健全混合所有制企业治理机制

（十六）进一步确立和落实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政府不得干预企业自主经营，股东不得干预企业日常运营，确保企业治理规范、激励约束机制到位。落实董事会对经理层成员等高级经营管理人员选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等职权，维护企业真正的市场主体地位。

（十七）健全混合所有制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混合所有制企业要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明晰产权，同股同权，依法保护各类股东权益。规范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和党组织的权责关系，按章程行权，对资本监管，靠市场选人，依规则运行，形成定位清晰、权责对等、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十八）推行混合所有制企业职业经理人制度。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市场导向的选人用人和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职业经理人依法负责企业经营管理，畅通现有经营管理者与职业经理人的身份转换通道。职业经理人实行任

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按照市场化原则决定薪酬，可以采取多种方式探索中长期激励机制。严格职业经理人任期管理和绩效考核，加快建立退出机制。

六、建立依法合规的操作规则

(十九) 严格规范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在组建和注册混合所有制企业时，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和产权交易等行为，健全清产核资、评估定价、转让交易、登记确权等国有产权流转程序。国有企业产权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上市公司增发等，应在产权、股权、证券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公开择优确定投资人，达成交易意向后应及时公示交易对象、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等信息，防止利益输送。国有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前，应依据本意见制定方案，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重要国有企业改制后国有资本不再控股的，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按照本意见要求，明确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操作流程。方案审批时，应加强对社会资本质量、合作方诚信与操守、债权债务关系等内容的审核。要充分保障企业职工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要做好评估工作，职工安置方案要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 健全国有资产定价机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完善国有资产交易方式，严格规范国有资产登记、转让、清算、退出等程序和交易行为。通过产权、股权、证券市场发现和合理确定资产价格，发挥专业化中介机构作用，借助多种市场化定价手段，完善资产定价机制，实施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防止出现内部人控制、利益输送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二十一) 切实加强监管。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监管，完善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和监管制度。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对改革中出现的违法转让和侵吞国有资产、化公为私、利益输送、暗箱操作、逃废债务等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审计部门要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加强对改制企业原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离任审计。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在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定价、股权托管等方面的作用。加强企业职工内部监督。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七、营造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良好环境

(二十二) 加强产权保护。健全严格的产权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完整保护制度，依法保护混合所有制企业各类出资人的产权和知识产权权益。在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过程中，坚持对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给予同等法律保护。

(二十三) 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建立规则统一、交易规范的场外市场，促进非上市股份公司股权交易，完善股权、债权、物权、知识产权及信托、融资租赁、

产业投资基金等产品交易机制。建立规范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促进资产证券化和资本流动，健全股权登记、托管、做市商等第三方服务体系。以具备条件的区域性股权、产权市场为载体，探索建立统一结算制度，完善股权公开转让和报价机制。制定场外市场交易规则和规范监管制度，明确监管主体，实行属地化、专业化监管。

（二十四）完善支持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政策。进一步简政放权，最大限度取消涉及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凡是市场主体基于自愿的投资经营和民事行为，只要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进入的领域，且不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不得限制进入。完善工商登记、财税管理、土地管理、金融服务等政策。依法妥善解决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国有企业职工劳动关系调整、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等问题，确保企业职工队伍稳定。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完善统计制度，加强监测分析。

（二十五）加快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制度。健全混合所有制经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大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力度，确保改革于法有据。根据改革需要抓紧对合同法、物权法、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破产法中有关法律制度进行研究，依照法定程序及时提请修改。推动加快制定有关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和退出、交易规则、公平竞争等方面法律法规。

八、组织实施

（二十六）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守规范，明确责任。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组织领导，做好把关定向、配套落实、审核批准、纠偏提醒等工作。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及时跟踪改革进展，加强改革协调，评估改革成效，推广改革经验，重大问题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各级工商联要充分发挥广泛联系非公有制企业的组织优势，参与做好沟通政企、凝聚共识、决策咨询、政策评估、典型宣传等方面工作。

（二十七）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坚持党的建设与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同步开展，根据企业组织形式变化，同步设置或调整党的组织，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同步选配好党组织负责人，健全党的工作机构，配强党务工作者队伍，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有效开展党的工作，发挥好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十八）开展不同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示范。结合电力、石油、天然气、铁路、民航、电信、军工等领域改革，开展放开竞争性业务、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试点示范。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选择有代表性的政府投融资项目，开展多种形式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试点，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和经验。

（二十九）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以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为导向，加强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舆论宣传，做好政策解读，阐释目标方向和重要意义，宣传成功经验，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和支持改革。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领导，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推动改革。

金融、文化等国有企业的改革，中央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5 年 9 月 23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6〕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广东保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民政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 月 13 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 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保监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 号）要求，结合实际，现就我省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相关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全面建立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合理确定救助标准，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加强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实现求助便捷、救助及时和“一站式”即时结算，提高医疗救助管理服务水平；强化部门协作，鼓励社会参与，形成医疗救助工作合力。2016 年，粤东西北地区医疗救助水平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珠三角地区达到全国前列；2017 年，医疗救助体系进一步完善，力争全省医疗救助水平达到全国前列；2018 年，全面构建科学规范、运行高效，与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与基本医疗保险和社会慈善事业相衔接、覆盖城乡的医疗救助体系。

二、完善医疗救助制度

（一）统筹城乡医疗救助。各地要在整合城市医疗救助制度和农村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基础上，按规定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专账”，原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分设的“城市医疗救助基金专账”和“农村医疗救助基金专账”未进行合并的，要立即合并，统一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核算，实现城乡政策目标、资金筹集、对象范围、救助标准、救助程序等统一，确保城乡困难群众获取医疗救助的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待遇公平。

（二）合理界定医疗救助对象。1. 收入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限于本地户籍人口）。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作为重点救助对象，并逐步将低收入家庭（家庭人均收入在户籍所在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以下，且家庭财产总值低于当地规定上限）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困难群众（以下统称低收入救助对象），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纳入

救助范围。2. 支出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限于本地户籍人口和符合一定条件的持本地居住证的常住人口）。当年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疾病和诊治门诊特定项目，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可支配总收入的 60%，且家庭资产总值低于户口所在地规定上限的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以下简称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收入型和支出型贫困医疗救助对象的具体认定办法，由县级人民政府制订。

（三）资助参保费用。对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不低于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水平给予资助，保障其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开展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工作，减轻困难群众政策范围外的医疗支出负担。具体资助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研究制订。

（四）规范门诊救助。门诊救助的重点是因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者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导致自负费用较高的医疗救助对象。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全面纳入门诊救助范围，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门诊救助资金可由供养机构统筹管理使用。卫生计生部门已经明确诊疗路径、能够通过门诊治疗的病种，可采取单病种付费等方式开展门诊救助。要逐步扩大门诊救助的对象范围和救助水平，门诊救助的具体办法，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救助对象需求等实际情况研究制订。

（五）完善住院救助。对重点救助对象和低收入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民政部门直接予以救助；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等其他救助对象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先由其个人支付，对超过家庭负担能力的部分予以救助。合规医疗费用范围主要参照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关规定确定。对已明确临床诊疗路径的重特大疾病病种，可采取按病种付费等方式给予救助。加大对重病、重残儿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病人以及妇女乳腺癌和宫颈癌、戈谢病等重特大疾病患者的救助力度。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提高救助水平。

1. 重点救助对象救助比例。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门诊和住院合规医疗费用，最低生活保障

对象按照不低于 70% 的比例给予救助，特困供养人员按照 100% 的比例给予救助。

2. 其他对象救助比例。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医疗救助参照不低于 70% 的比例执行，并逐步提高对重病、重残和儿童的救助比例。

3.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比例。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比例参照基本医疗救助比例执行，即核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按所属对象类别进行确定。各地可综合考虑患病家庭负担能力、个人自负费用、当地筹资情况等因素，分类分段设置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比例和年度最高救助限额。原则上重点救助对象的救助比例高于低收入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高于其他救助对象；同一类救助对象，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数额越大，救助比例越高。

各地要逐步提高医疗救助封顶线年度最高限额，具体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救助对象实际需求等情况确定。

（二）降低救助门槛。

1. 减免押金。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减免重点救助对象住院押金，及时给予救治；医疗救助经办机构要及时确认重点救助对象，同级财政、民政部门可向定点医疗机构提供一定额度的预付资金，方便重点救助对象就医。

2. 降低医疗救助起付线。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取消救助起付线；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起付线与大病保险相衔接。

3. 加快异地结算。对确需到上级医疗机构或跨县域异地医院就诊的医疗救助对象，应按规定履行转诊或备案手续。结合医保异地就医工作的推进，积极探索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异地就医费用结算机制。

四、健全工作机制

（一）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各地要根据救助对象数量、患病率、救助标准、医药费用增长情况，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报销水平等，科学测算医疗救助资金需求，加大财政投入，鼓励和引导社会捐赠。各地要根据测算的资金需求和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足额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基金，并纳入年度预算。

（二）全面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三级“一站式”信息化管理系统，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系统与医疗保险结算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等信息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完善定点医疗服务机构资金垫付和财政预拨机制，由民政部门向同级财政

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专账”直接支付给定点医疗服务机构。

（三）加强与相关医疗保障制度的衔接。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保险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的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机制，确保救助对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100%，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享受医疗救助。

（四）健全资金监管机制。省加大对各地筹资和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和考核力度，确保做到医疗救助基金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民政部门牵头建立工作督查常态机制，结合底线民生保障工作进行督查或开展专项督查，通过信息化平台对医疗救助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资金筹集、拨付进度、医疗救助水平、“一站式”结算等情况每月通报一次，及时报送省人民政府，并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医疗救助基金使用效益低的地方，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要及时在全省通报，并在下一年度扣减省补助资金。

（五）健全救助服务监管机制。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及商业保险机构做好对医疗服务行为质量的监督管理，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对不按规定用药、诊疗以及提供医疗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医疗救助基金不予结算。对违反合作协议，不按规定提供医疗救助服务，造成医疗救助基金流失或浪费的，终止定点合作协议，取消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加大对医疗救助实时监控力度，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和救助金额等情况网上实时查询，定期在村（居）委会张榜公布，接受监督。

（六）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机制。依托广东省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建立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民政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打造救助资源与救助需求信息对接平台，建立和完善民政部门与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等之间的衔接机制，实现社会救助信息和慈善资源、社会服务信息的对接、共享和匹配。根据困难群众个人意愿，及时将经过社会救助后仍有困难的救助对象，向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转介，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有机结合，做到因情施救、各有侧重、互相补充。社会救助信息和慈善资源信息同时向审计等有关部门开放。

（七）强化政策宣传。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政务微博等多种媒体，全方位宣传医疗救助政策，突出亮点、热点，回应社会关注。在各乡镇（街道）

的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发放医疗救助宣传册子和政策指引，方便困难群众求助。汇总整合社会救助和慈善服务的政策、项目和资源，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便于有需要的社会公众寻求帮助。

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切实加强对医疗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进度安排，落实管理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督促检查，务求取得实效。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基层经办机构和能力建设，配备必要工作人员，做到事有人管、责有人负，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各地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各级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保险监管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做好医疗救助方案设计、政策制订调整等工作。各地要将医疗救助工作作为底线民生保障工作的重要内容一并纳入政府政绩考核。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6〕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健全国有资产监督体系。全省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对现有监管法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完善审计、纪检监察、巡视、法律、财务等监督制度，不断健全涉及财务、采购、营销、投资等方面的内部监督制度和内控机制。整合出资人监管、外派监事会监督和审计、纪检监察、巡视巡查等监督手段，建立监督工作会商机制，实现监管信息共享。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披露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等重大信息。

二、防范经营风险。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针对监管国有企业存在的各类风险，分类提出解决方案，督促企业结合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切实抓好整改。有条件的地市要探索建立健全巡查机制和风险技术防范体系，加强对国有企业重大决策、重大资金和重大项目的监控。同时，要推动企业加快结构调整，以整合、重组、退出等方式退出低效业务和资产，夯实持续发展基础。

三、严格监督问责。严格执行国有企业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制度，综合运用组织处理、经济处罚、禁入限制、党纪政纪处分和追究刑事责任等手段，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针对纪检监察、巡视巡查、监事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责任清单和信息库，将责任细化到具体部门和人员。落实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实行经济责任回溯追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 月 15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

国办发〔2015〕7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企业国有资产是全体人民的共同财富，保障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有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国有企业市场活力普遍增强、效率显著提高，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但与此同时，一些国有企业逐渐暴露出管理不规范、内部人控制严重、企业领导人员权力缺乏制约、腐败案件多有发生等问题，企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中多头监督、重复监督和监督不到位的现象也日益突出。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有关部署，切实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流失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立足体制机制制度创新，加强和改进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切实强化国有企业内部监督、出资人监督和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监督以及社会监督，严格责任追究，加快形成全面覆盖、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制约有力的国有资产监督体系，充分体现监督的严肃性、权威性、时效性，促进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实现企业国有资产监督全覆盖，加强对国有企业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等重点部门、重点岗位和重点决策环节的监督，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

坚持权责分明，协同联合。清晰界定各类监督主体的监督职责，有效整合监督资源，增强监督工作合力，形成内外衔接、上下贯通的国有资产监督格局。

坚持放管结合，提高效率。正确处理好依法加强监督和增强企业活力的关系，改进监督方式，创新监督方法，尊重和维护企业经营自主权，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坚持完善制度，严肃问责。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监督法律法规体系，依法依规开展监督工作，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违法违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监督工作中失职渎职的责任主体，严格追究责任。

二、着力强化企业内部监督

(三) 完善企业内部监督机制。企业集团应当建立涵盖各治理主体及审计、纪检监察、巡视、法律、财务等部门的监督工作体系，强化对子企业的纵向监督和各业务板块的专业监督。健全涉及财务、采购、营销、投资等方面的内部监督制度和内控机制，进一步发挥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作用，加强对企业重大决策和重要经营活动的财务、法律审核把关。加强企业内部监督工作的联动配合，提升信息化水平，强化流程管控的刚性约束，确保内部监督及时、有效。

(四) 强化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对经理层的监督。深入推进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建设，加强董事会内部的制衡约束，依法规范董事会决策程序和董事长履职行为，落实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的法定责任。切实加强董事会对经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情况的监督。设置由外部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工作机制，董事会依法审议批准企业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增强董事会运用

内部审计规范运营、管控风险的能力。

(五) 加强企业内设监事会建设。建立监事会主席由上级母公司依法提名、委派制度，提高专职监事比例，增强监事会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加大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力度，进一步落实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纠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等职权，保障监事会依法行权履职，强化监事会及监事的监督责任。

(六) 重视企业职工民主监督。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规范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产生程序，切实发挥其在参与公司决策和治理中的作用。大力推进厂务公开，建立公开事项清单制度，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七) 发挥企业党组织保证监督作用。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落实党组织在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和纪检机构的监督责任，健全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机制，强化党组织对企业领导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确保企业决策部署及其执行过程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三、切实加强企业外部监督

(八) 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监督。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坚持出资人管理和监督的有机统一，进一步加强出资人监督。健全国有企业规划投资、改制重组、产权管理、财务评价、业绩考核、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规范国有资本运作、防止流失的制度。加大对国有资产监管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定期开展对各业务领域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针对不同时期的重点任务和突出问题不定期开展专项抽查。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设立稽查办公室，负责分类处置和督办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需要企业整改的问题，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开展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向所出资企业依法委派总会计师试点工作，强化出资人对企业重大财务事项的监督。加强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重视在法人治理结构中运用出资人监督手段，强化对企业境外投资、运营和产权状况的监督，严格规范境外大额资金使用、集中采购和佣金管理，确保企业境外国有资产安全可控、有效运营。

(九) 加强和改进外派监事会监督。对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依法实行外派监事会制度。外派监事会由政府派出，作为出资人监督的专门力量，围绕企业财务、重大决策、运营过程中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事项和关键环节、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依规履职情况等重点，着力强化对企业的当期和事中监督。进一步完善履职报告制度，外派监事会要逐户向政府报告年度监督检查情况，对重大事项、重要情况、

重大风险和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一事一报告”。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监事会监督检查情况实行“一企一公开”，也可以按照类别和事项公开。切实保障监事会主席依法行权履职，落实外派监事会的纠正建议权、罢免或者调整建议权，监事会主席根据授权督促企业整改落实有关问题或者约谈企业领导人员。建立外派监事会可追溯、可量化、可考核、可问责的履职记录制度，切实强化责任意识，健全责任倒查机制。

（十）健全国有企业审计监督体系。完善国有企业审计制度，进一步厘清政府部门公共审计、出资人审计和企业内部审计之间的职责分工，实现企业国有资产审计监督全覆盖。加大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力度，坚持离任必审，完善任中审计，探索任期轮审，实现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探索建立国有企业经常性审计制度，对国有企业重大财务异常、重大资产损失及风险隐患、国有企业境外资产等开展专项审计，对重大决策部署和投资项目、重要专项资金等开展跟踪审计。完善国有企业购买审计服务办法，扩大购买服务范围，推动审计监督职业化。

（十一）进一步增强纪检监察和巡视的监督作用。督促国有企业落实“两个责任”，实行“一案双查”，强化责任追究。加强对国有企业执行党的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审查国有企业执行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廉洁纪律情况，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和“四风”问题。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严肃查办发生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投资并购、物资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国际化经营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腐败案件。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围绕“四个着力”，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巡视工作，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倒逼改革，促进发展。

（十二）建立高效顺畅的外部监督协同机制。整合出资人监管、外派监事会监督和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监督力量，建立监督工作会商机制，加强统筹，减少重复检查，提高监督效能。创新监督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运用信息化手段查核问题，实现监督信息共享。完善重大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线索向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移送机制，健全监督主体依法提请有关机关配合调查案件的制度措施。

四、实施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十三）推动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重大信息公开。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监管重大信息公开制度，依法依规设立信息公开平台，对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等依

法依规、及时准确披露。国有企业要严格执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在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主动公开公司治理以及管理架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

(十四) 切实加强社会监督。重视各类媒体的监督，及时回应社会舆论对企业国有资产运营的重大关切。畅通社会公众的监督渠道，认真处理人民群众有关来信、来访和举报，切实保障单位和个人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的权利。推动社会中介机构规范执业，发挥其第三方独立监督作用。

五、强化国有资产损失和监督工作责任追究

(十五) 加大对国有企业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力度。明确企业作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防止流失的责任主体，健全并严格执行国有企业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制度。综合运用组织处理、经济处罚、禁入限制、纪律处分和追究刑事责任等手段，依法查办违规经营导致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案件，严厉惩处侵吞、贪污、输送、挥霍国有资产和逃废金融债务的行为。对国有企业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突出、造成重大国有资产损失的，严肃追究企业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和企业纪检机构的监督责任。建立完善国有企业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典型问题通报制度，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警示教育。

(十六) 严格监督工作责任追究。落实企业外部监督主体维护国有资产安全、防止流失的监督责任。健全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外派监事会、审计机关和纪检监察、巡视部门在监督工作中的问责机制，对企业重大违法违纪违规问题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的，严格追究有关人员失职渎职责任，视不同情形分别给予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完善监督工作中的自我监督机制，健全内控措施，严肃查处监督工作人员在问题线索清理、处置和案件查办过程中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的行为。

六、加强监督制度和能力建设

(十七) 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法律制度。做好国有资产监督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按照法定程序修订完善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的规定，制定出台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条例，将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的职责、程序和有关要求法定化、规范化。

(十八) 加强监督队伍建设。选派政治坚定、业务扎实、作风过硬、清正廉洁的优秀人才，进一步充实监督力量。优化监督队伍知识结构，重视提升监督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专业素养。加强对监督队伍的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健全与监督工作成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监督队伍履职保障。

本意见适用于全国企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金融、文化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中央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粤府办〔2016〕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 月 12 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发〔2014〕5 号），设立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1. 取消食品添加剂委托加工备案。
2. 取消驻店药师注册。
3. 根据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要求需要取消的其他职责。

(二) 承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下放的职责。

1. 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2.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
3. 医疗使用的Ⅰ类放射源单位、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PET）用放射性药物（自用）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4. 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5.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定点生产审批。

(三) 加强的职责。

1. 转变管理理念，强化法治、公平、责任意识，推动工作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标准、体系、制度及机制建设，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发展环境。

2. 创新监管机制和方式，建立“双随机”抽查和联合检查工作机制，依法公开信息，推进“智能”监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形成让生产经营者成为食品药品第一责任人的有效机制。

3. 加强食品安全制度建设和综合协调，健全食品药品风险预警机制和对市、县、乡镇的监督检查机制，构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机制。

4. 规范食品药品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的机制，推动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

(四) 优化行政许可办理。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行政许可和药品注册流程，推进集中审批，推行“一个窗口受理”制度；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精简办事环节，推动食品药品“多证合一”，实现药品生产许可与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药品经营许可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同步受理、同步审查、同步审批。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负责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市县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 负责食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制定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贯彻落实国家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指导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专项治理和综合检查。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三) 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参与制定基本药物目录，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

(四) 负责制定全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组织查处跨区域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五)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 负责制定全省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七) 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八) 指导各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九) 指导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科研实验、临床试验和检验工作，并指导审评认证机构的业务工作。

(十) 承担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省有关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十一) 承办省人民政府、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设 17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督办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政务信息、统计、安全、保密、政府信息公开、电子政务等工作，拟订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承担食品药品安全新闻、信息发布、机关后勤管理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

研究拟订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重大政策；负责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大行政决策等重大事项的合法性审查；承办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协调和发布工作；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办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听证等工作；负责组织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等工作；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工作。

（三）人事处（与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服务、党群工作；组织指导食品、化妆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有关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审评工作；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四）规划财务处。

编制全省食品药品监管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安排、管理有关项目经费，组织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组织编报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经费收支预算、决算草案；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收费、内部审计、财务和资产的管理等。

（五）食品综合协调处（应急管理处）。

承担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食品安全统计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和风险交流；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根据该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承担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协调地方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承担有关部门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工作；指导地方开展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承担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工作。

（六）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处。

承担全省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督管理职责；掌握分析生产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拟订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督促下级行政机关严格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承担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实施和监督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工作。

（七）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处。

承担全省经营环节食品（含酒类，不含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下同）的监督管理职责；掌握分析经营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拟订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督促下级行政机关严格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承担网络食品销售的监督管理职责；承担经营环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经营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相关市场准入制度；实施和监督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全省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八）食用农产品市场安全监管处。

承担权限内食用农产品的监督管理职责；掌握分析食用农产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拟订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督促下级行政机关严格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承担全省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承担网络食用农产品销售的监督管理职责；承担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后的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组织实施食用农产品市场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相关市场准入管理；实施和监督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工作。

（九）药品生产安全监管处。

承担药品生产的监督管理职责；掌握分析药品生产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拟订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督促下级行政机关严格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组织实施药品生产、中药材生产、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药物临床试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监督管理特殊药品；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再评价；承担生产环节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十）药品流通安全监管处。

承担药品流通、使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掌握分析药品流通经营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拟订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督促下级行政机关严格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承担流通经营环节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承担网络药品销售的监督管理职责；实施和监督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工作。

（十一）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处。

承担医疗器械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掌握分析医疗器械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拟订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督促下级行政机关严格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工作；组织开展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再评价和淘汰工作；承担医疗器械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承担网络医疗器械销售的监督管理职责；实施和监督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工作。

（十二）保健食品监管处。

承担保健食品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掌握分析保健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拟订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督促下级行政机关严格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组织实施保健食品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国家保健食品标准的执行；承担保健食品质量和标准的有关监管工作；承担保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承担网络保健食品销售的监督管理职责；实施和监督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工作。

（十三）化妆品监管处。

承担化妆品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掌握分析化妆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拟订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督促下级行政机关严格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监督国家化妆品标准的执行；组织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承担化妆品质量和标准的有关监管工作；承担化妆品的强制检验工作；承担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承担网络化妆品销售的监督管理职责；实施和监督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工作。

（十四）注册处。

承担省级初审或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审查的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行政许可（备案）的办理工作；监督国家药品标准的执行；承担地方药品标准的制定及监管工作；审核、审批药品、医疗机构制剂、药用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注册申请；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审核保健食品、化妆品注册申请；优化注册管理流程。

（十五）行政许可处。

承担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本局直接实施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行政许可（备案）工作；拟订行政许可规范和审查标准并

组织实施；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归口管理工作；承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核准工作；督促下级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优化行政许可管理流程。

（十六）科技和标准处。

组织实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重大科技项目，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拟订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食品安全标准；承担有关部门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工作。

（十七）稽查局。

负责组织查处跨区域或重大食品药品安全、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案件，指导和监督市县稽查工作，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拟订、组织实施全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验计划，并发布质量公告和公布监督抽验结果；组织查处互联网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违法广告监测和处理工作。

四、人员编制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机关行政编制 117 名。其中：局长（省食安办主任）1 名、副局长 4 名（其中 1 名兼任省食安办副主任），另设 1 名副局长兼任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稽查局局长 1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19 名（含食品安全总监 1 名、药品安全总监 1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36 名（含稽查局副局长 4 名）。

五、其他事项

（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加挂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二）与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渔业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农业厅负责食用农产品（水产品除外）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省林业厅负责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从驯养繁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省海洋渔业局负责食用水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渔药、渔业饲料、渔业饲料添加剂等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水）产品、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按食品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农业部门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省食品药品监管局会同省农业厅、省林业厅、

省海洋渔业局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发现的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案件或案件线索，要及时移送森林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三）与省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职责分工。

1.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制定。省卫生计生委会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向省卫生计生委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省卫生计生委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需要制定、修订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省卫生计生委应当尽快制定、修订。

2.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省卫生计生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四）与省质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质监局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质监部门发现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及时通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立即在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可能是由食品相关产品造成的，应及时通报质监部门，质监部门应当立即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

（五）与检验检疫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会同检验检疫部门建立进出口食品安全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六）与省工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内容审查，工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对其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进行检查，对于违法广告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并向工商部门通报和提出处理建议，工商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两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七）与省商务厅的有关职责分工。

1. 省商务厅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2. 省商务厅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3. 省商务厅发放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进口许可前，应当征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

(八) 与省公安厅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公安厅负责组织指导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省公安厅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发现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召回、溯源、封存、销毁等协助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九)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档案局 关于社会组织档案工作的指引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档案局 2015 年 9 月 23 日以粤民发〔2015〕167 号发布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社会组织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其《实施办法》、《广东省档案条例》，结合社会组织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经本省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社会组织档案是指社会组织在登记、变更、注销以及运营、社会服务等活动中形成，具有凭证和查考价值的各种形式和载体的文件材料。

第四条 档案是社会组织知识资产与信息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档案工作是社会组织运营与服务等活动的基础性管理工作。社会组织应维护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与安全。

第五条 社会组织应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重视和保障，明确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领导责任，指定专人开展档案业务工作。规模较大的社会组织应配备专职人员管理档案。

第六条 社会组织档案工作应以满足社会组织各项活动在证据、责任和信息等方面的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展各类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保护和开发利用等活动，为社会组织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服务。

第七条 社会组织应根据本组织业务范围与特点，建立健全档案工作体制与机制，积极将档案工作纳入本组织发展规划、年度或专项工作（活动）计划，纳入本组织运营管理议事日程，纳入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岗位责任制。

第八条 社会组织的档案宜实行综合管理，也可对本组织内不同形式和形成规律的档案进行分类分部门保管，并于一定时间后按规定向档案人员移交。有下属经济实体或分支（代表）机构的，社会组织还应加强对其档案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社会组织在换届选举过程中，应积极稳妥做好各类档案的交接管理，保持档案工作连续性，保障本组织会员或理事、股东等方面查阅档案的权益。

第十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业务指导单位、有关职能部门在对社会组织的监督检查、等级评估、服务采购评审等活动中，应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建立档案工作制度、留存完整记录。

第十一条 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支持、服务社会组织档案工作，帮助和指导社会组织开展档案业务建设。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在文件办理过程中，应考虑和确保满足归档质量要求。归档的文件应为原件，文件制成材料应符合耐久性要求。永久及 30 年保管期限的电子文件，应有相应的纸质文件一并归档。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应根据本组织实际，明确文件归档范围、归档时间、归档份数、归档要求。文件形成者向档案人员归档时，应编制移交清册，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文件材料归档范围与保管期限内容详见附件。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所从事社会服务的事业或行业特点，进一步参考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科研等同行业或专业档案工作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档案的分类和编号方案可参考本地区机关、企业或者学校档案综合管理分类方案，根据本组织业务范围和档案形成特点实际制定，以合理实用为原则，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和可扩充性。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档案的收集整理，以达到收集方面的完整、准确性要求为主要目标，兼顾整理方面的系统性要求。文书档案可参考《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或《文书档案案卷格式》（GB/T9705）的要求；会计档案整理可参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会字〔1998〕32号）、《会计档案案卷格式》（DA/T39）的要求；照片档案整理可参考《照片档案管理规范》（GB/T11821）、《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CDA/T50 的要求；荣誉档案可按实物材质特点，进行分类整理。

社会组织的科技类（基本建设、设备仪器等类）档案整理可参考《科学技术档

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 的要求。

社会组织具有保存价值的电子文件归档整理可参考《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18894) 等标准的要求。

第十七条 社会团体应结合会员业务类型特点,按入会时间先后排序,建立会员档案,会员档案内容应及时补充更新。

第十八条 除在文书档案中归档保存有关工作人员人事管理的材料外,社会组织还应参照《企业职工档案管理工作规定》要求,建立起每人一套的工作人员档案。

第十九条 社会组织应切实保障档案安全,配备适合各类档案载体保管的库房或专柜,采取措施,满足温湿度控制、防火、防盗和防有害生物等档案保管技术要求(可参照 JGJ25、GB/T18894 和 DA/T15)。重要档案宜异地异质备份。

第二十条 社会组织应对保管期满的档案进行鉴定。对确无保存价值的档案,可登记造册,社会团体经会员大会、基金会经理事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经理事(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进行销毁。

第二十一条 社会组织档案除依法应当保密外,应当向社会开放,满足利用者需求。社会组织公布的档案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与本组织信息化同步,社会组织应逐步开展档案信息化建设,加强电子文件归档管理和档案数据库建设,保证电子档案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

第二十三条 社会组织保管的档案涉及国家秘密内容的,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社会组织注销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档案处置。经协商同意,各级国家档案馆可以接收或代为保管同级社会组织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利用价值的档案。

第二十五条 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因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珍贵档案损毁和涉密档案不安全的,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权采取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与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收购或者征购。

第二十六条 社会组织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社会组织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捐赠或者出卖。向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转让、交换或者赠送的,必须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严禁向国外、境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出卖或者赠送。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由省民政厅、省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

社会组织文件材料归档范围与保管期限表

(资料性附录)

第一部分 社会团体

类 目	归档范围	保管期限
文书档案		
一、运营 管理方面	1. 组织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材料、章程、印章启用等材料	永久
	2. 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会议记录、纪要，会议通知、议程、名单、决定等材料；换届选举大会的签到表、选票、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	
	3. 办公会议、行政会议、专题工作会议的会议记录、纪要，会议通知、议程、决定等材料	
	4. 组织内机构设置、业务职能、发展规划、内部管理制度等材料	
	5. 工作计划、总结，信息、通讯、大事记、宣传册等材料	
	6. 财务管理文件材料，审计报告等	
	7. 工作人员招录、聘用、任免、辞退等人事管理方面的材料	
	8. 党、团组织建设，工会、妇女工作、外事活动等方面的材料	
	9. 有关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先进评选等方面的材料	
	10. 在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方面的材料	
	11. 年度检查、备案材料	
	12. 有关领导视察、检查、指导，及有关单位或个人交流、访问等活动的材料	30 年
	13. 在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指导单位、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等方面的材料	
	14. 与金融机构（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管理等）、中介机构（会计、审计、法律事务所等）及其他组织来往等方面的材料	
	15. 与有关单位或个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意向书、备忘录等	
	16. 在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安全保卫、后勤保障事务等方面的材料	
	17. 接受社会捐助、资助形成的材料	
	18. 提供公益性社会服务形成的材料	
	19. 各类媒体报道本社会组织情况的材料	
	20. 在运营管理方面产生的其他材料	

类 目	归档范围	保管期限
二、会员服务方面	1. 组织对行业产品或服务、会员单位、个人评优等方面的材料	永久
	2. 鉴定和推广行业产品或服务等方面的材料	
	3. 行业监测、统计、分析等方面的材料	
	4. 行业诚信建设方面产生的自律公约、会员手册、行业服务标准等材料	
	5. 主办或承办的行业报刊、简报、通讯等	
	6. 组织会员应对反倾销、反补贴等调查和诉讼，解决贸易争端等方面的材料	30 年
	7. 主办或受托承办的培训、继续教育、职业技能鉴定、比赛或技术鉴定、考试等方面的材料	
	8. 主办、承办或组织会员单位参加有关展览、展示会等方面的材料	
	9. 受理消费者投诉、调处矛盾纠纷、参加司法诉讼等方面的材料	
	10. 对会员的走访、调研、座谈等方面的材料	
	11. 服务会员方面产生的其他材料	
会员档案		
1. 会员入会申请登记表、变更材料	永久	
2. 会员工商执照与税务登记等营业材料复制件		
3. 会员资质资料、产品资料		
4. 会员当选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等的情况		
5. 会员诚信经营良好或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6. 会员登记管理其他方面产生的材料		
会计档案 （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执行，此处作简要列举）		
1. 会计年报	永久	
2. 会计账簿	25 年 15 年	
2.1 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		
2.2 总账、明细账		
3. 会计原始凭证、记账凭证	15 年	
4. 其他会计材料	5 年	
荣誉档案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业务指导单位、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奖牌、奖旗、证书等	永久	
2. 上级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颁发的奖牌、奖旗、证书等		
3. 在从事社会服务、志愿活动中获得的表彰、奖励等实物		
4. 在管理、服务、交流活动中获得的其他纪念品、礼品	30 年	
照片档案		

类 目	归档范围	保管期限
1. 中央、省、市、县领导检查、视察活动中的照片		永久
2.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指导单位、有关职能部门调研、指导活动中的照片		
3. 在运营管理、会员服务和社会交流活动中形成的其他照片		

第二部分 民办非企业单位

归档范围	保管期限
文书档案	
1~20, 分别对照参考本附录“第一部分 社会团体”的“文书档案”之“一、运营管理方面”的“1~20”。其中, 第 2 点的内容修改为: “理事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的会议记录、纪要, 会议通知、议程、名单、决定等材料。”	
业务档案	
1. 从事教育事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应参照《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教育部、国家档案局第 27 号令) 的要求建立和规范档案管理。	
2. 从事卫生事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应参照《卫生档案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国家档案局制定) 的要求建立和规范档案管理。	
3. 从事文化事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应参照《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第 21 号令) 的要求建立和规范档案管理。	
4. 从事科技事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应参照《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原国家经委、国家建委、国家科委、国家档案局制定)、《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科委、国家档案局制定) 的要求建立和规范档案管理。	
5. 从事体育事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应参照《国家体育总局文书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和规范档案管理。	
6. 从事职业中介服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应参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 28 号令) 第六章职业中介服务的有关要求建立和规范档案管理。	
7. 从事养老服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应建立住养、康复、护理、托管等档案。	
8. 从事法律咨询服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应建立纠纷调解、普法宣传等档案。	
会计档案、荣誉档案、照片档案的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规定, 对照参考本附录“第一部分 社会团体”的相关要求。	

第三部分 基金会

类 目	归档范围	保管期限
文书档案		
一、运营 管理方面	1～20，分别对照参考本附录“第一部分 社会团体”的“文书档案”之“一、运营管理方面”的“1～20”	永久 或 30 年
	21. 信息公布过程中形成的材料 21.1 在媒体公布基金会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的情况和记录 21.2 组织募捐、开展公益资助活动前后，在本组织网站和其他媒体上公布收支明细的情况和记录 21.3 基金会内部制度公布的情况和记录 21.4 接受捐赠人查询的情况和记录	30 年
二、公益 捐赠的接 受和使用 方面	1. 募捐公告、捐赠协议、受赠物品清册、受赠资产价值价格评估材料	永久
	2. 义演、义赛、义卖、义展等募捐活动的策划组织方案、讲话发言稿、总结评估报告、新闻稿等材料	
	3. 公益资助项目的申请、评审和使用监督材料 3.1 资助协议和协议解除材料 3.2 资助人、资助项目评估材料	
	4. 公益捐赠和资助的统计、分析等材料	
	5. 基金会在交易、合作及保值增值等活动中形成的材料	30 年
	6. 依法拍卖或变卖受捐物资过程中形成的材料	
	7. 公益捐赠的接受和使用方面形成的其他材料	
会计档案、荣誉档案、照片档案的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规定，对照参考本附录“第一部分 社会团体”的相关要求。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家庭寄养管理的实施细则

（广东省民政厅 2016 年 1 月 14 日以粤民发〔2016〕7 号发布 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家庭寄养工作，促进寄养儿童身心健康成长，保障寄养儿童的

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寄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4 号）（以下简称《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家庭寄养，是指经过规定的程序，将民政部门监护的儿童委托在符合条件的家庭中养育的照料模式。

家庭寄养应当有利于寄养儿童的抚育、成长，保障寄养儿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寄养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监护权在本省县级（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需要长期依靠医疗康复、特殊教育等专业技术照料的重度残疾儿童，不宜安排家庭寄养。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儿童福利机构，是指经政府批准，为孤、弃等特殊儿童提供养育、医疗保健、康复、教育、安置等服务，并服务于社会儿童的社会福利服务组织。

第五条 县级（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寄养监督管理工作，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负责家庭寄养工作的组织实施。尚未设立儿童福利机构的，由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寄养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

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家庭参与家庭寄养工作。

第二章 寄养家庭申请、受理、评估和审核

第六条 儿童福利机构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寄养家庭招募信息，明确寄养家庭的申请条件。

由拟开展寄养的家庭向儿童福利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寄养家庭申请表》（附件 1），并提供家庭成员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家庭经济收入和住房情况证明、家庭成员健康状况以及一致同意申请等证明材料。

第七条 儿童福利机构自收到家庭寄养申请三十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或者委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通过向申请寄养的家庭所在单位、公安派出所、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等实地调

查并到申请家庭进行家访，核实申请家庭是否具备寄养条件和抚育能力，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评估意见。

第八条 儿童福利机构根据评估意见对申请家庭进行审核，填写《寄养家庭调查审核表》（附件 2），审核通过的报主管民政部门备案。经审查合格的家庭，由儿童福利机构选配并经寄养家庭同意，确定拟寄养儿童。儿童福利机构填写《寄养儿童基本情况表》（附件 3），同时为拟寄养儿童进行身体检查及综合评估，填写《寄养儿童身体检查表》（附件 4）、《寄养儿童综合评估表》（附件 5）。

第九条 寄养家庭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儿童福利机构所在地的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寄养儿童入住后，人均居住面积不低于当地人均居住水平；

（二）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在当地处于中等水平以上；

（三）家庭成员未患有传染病或者精神疾病，以及其他不利于寄养儿童抚育、成长的疾病；

（四）家庭成员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生活嗜好，关系和睦，与邻里关系融洽；

（五）主要照料人的年龄在三十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有照料儿童的能力、经验，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具有社会工作、医疗康复、心理健康、文化教育等专业知识的家庭和自愿无偿奉献爱心的家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条 寄养年满十周岁以上儿童的，应当征得寄养儿童的同意。

第十一条 每个寄养家庭寄养儿童的人数不得超过二人，且该家庭无未满六周岁的儿童。

第十二条 开展跨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的家庭寄养，应当经过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同意。

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家庭寄养。

第三章 寄养家庭培训和寄养手续办理

第十三条 寄养儿童寄养前，儿童福利机构应对寄养家庭的主要照料人进行培训，并填写《寄养家庭培训情况登记表》（附件 6），培训内容应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寄养管理办法》、《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家庭寄养管理的实施细则》以及残疾儿童日常护理、儿童心理健康、康复训练、基本医疗知识等。

第十四条 经培训合格后，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与寄养家庭主要照料人签订《家庭寄养协议书》（附件7）。寄养协议必须明确寄养期限、寄养双方的权利义务、寄养家庭的主要照料人、寄养融合期限以及协议解除方式、违约责任和处理等事项。家庭寄养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寄养协议约定的主要照料人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儿童福利机构同意，经培训后在家庭寄养协议中变更主要照料人。未经儿童福利机构允许，寄养家庭不得擅自委托或变相委托他人照料寄养儿童。

第十五条 签订家庭寄养协议后，寄养儿童可以到寄养家庭中寄养融合，寄养融合期的时间不得少于六十日。融合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转为正式寄养，寄养时间从寄养融合期第一天起计算。

第十六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制定年度计划组织寄养家庭基础培训、儿童安全养护宣教及寄养工作经验交流活动等。

寄养家庭主要照料人应积极配合及参加儿童福利机构开展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寄养家庭培训项目以及寄养工作经验交流活动。寄养家庭主要照料人每半年应至少参加一次集中培训或经验交流活动。

第四章 寄养儿童养育、教育、医疗和康复保障

第十七条 寄养家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保障寄养儿童人身安全，尊重寄养儿童人格尊严；
- （二）为寄养儿童提供生活照料，满足日常营养需要，帮助其提高生活自理能力；
- （三）培养寄养儿童拥有健全的人格和良好的思想道德素养；
- （四）按照国家规定安排寄养儿童接受学龄前教育和义务教育。负责与学校沟通，配合学校做好寄养儿童的学校教育；
- （五）对患病的寄养儿童及时安排医治。寄养儿童发生急症、重症等情况时，应当及时进行医治，并向儿童福利机构报告；
- （六）配合儿童福利机构为寄养的残疾儿童提供辅助矫治、肢体功能康复训练、聋儿语言康复训练和启智教育等方面的服务；
- （七）定期向儿童福利机构反映寄养儿童的成长状况，并接受其探访、评估、培训、监督和指导；

- (八) 及时向儿童福利机构报告家庭住所变更情况；
- (九) 配合儿童福利机构做好寄养儿童的送养工作；
- (十) 保障寄养儿童应予保障的其他权益。

第十八条 寄养家庭确有特殊困难在短期内不能照料寄养儿童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为寄养儿童提供短期养育服务。短期养育服务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十日。

第十九条 寄养儿童在寄养期间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不改变与民政部门的监护关系。

第五章 检查监督和管理服务

第二十条 县级（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家庭寄养工作负有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 (一) 制定本地区家庭寄养工作政策；
- (二) 指导、检查本地区家庭寄养工作；
- (三) 负责寄养协议的备案，监督寄养协议的履行；
- (四) 协调解决儿童福利机构与寄养家庭之间的争议；
- (五) 与有关部门协商，及时处理家庭寄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儿童福利机构主要承担以下具体监督、管理服务职责：

- (一) 监督、评估寄养家庭的养育工作；
- (二) 负责寄养协议的签订，认真履行寄养协议；
- (三) 根据协议规定及时发放寄养儿童所需款物；
- (四) 负责寄养服务档案的建立、管理和使用。

寄养服务档案包括寄养家庭申请表、寄养家庭调查审核表、寄养儿童基本情况表、寄养儿童身体检查表、寄养儿童综合评估表、寄养家庭培训情况登记表、家庭寄养协议书、家庭寄养家访记录表、寄养家庭评估表、寄养儿童成长记录表等资料。

- (五) 定期探访寄养儿童，与有关部门协商，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 (六) 向主管民政部门及时反映家庭寄养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

第二十二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聘用具有社会工作、医疗康复、心理健康教育等专业知识的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家庭寄养评估、检查、指导、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定期组织家访，及时了解寄养儿童的基本情况，包括寄养儿童的衣食住行、养育、医疗和心理健康状况，及时处理存在问题。按要

求填写《家庭寄养家访记录表》（附件8）。

第二十四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按照《寄养家庭评估表》（附件9）要求，至少每年对寄养情况进行一次检查评估，做出继续寄养或变更、终止寄养结论。儿童寄养期间，寄养家庭主要照料人应定期填写《寄养儿童成长记录表》（附件10），及时向儿童福利机构反映寄养儿童的成长情况。

第二十五条 家庭寄养经费，包括寄养儿童的养育费用补贴、寄养家庭的劳务补贴和寄养工作经费等。

寄养儿童的养育费用补贴标准应与当地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养育标准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支。儿童福利机构可以给予寄养家庭一定的劳务补贴。寄养家庭劳务补贴、寄养工作经费等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家庭寄养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儿童福利机构和寄养家庭不得截留、挪用或克扣。

第二十六条 儿童福利机构可以依法通过与社会组织合作、通过接受社会捐赠获得资助。

与境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同家庭寄养有关的合作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六章 安全养育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理

第二十七条 家庭寄养突发事件是指寄养儿童发生意外死亡，意外伤害（包括走失；严重的烫伤、烧伤、摔伤；受虐待等），寄养家庭所在地区有传染性疾病爆发流行，寄养家庭中发生食物中毒、煤气中毒、火灾事件等。

第二十八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定期对寄养家庭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寄养家庭限期整改，努力消除安全隐患。寄养家庭应切实履行对寄养儿童的监护职责，保障寄养儿童的人身安全，避免出现意外事故。

第二十九条 寄养儿童发生急、危、重症、意外事故时，寄养家庭应及时拨打紧急求助电话并送医院治疗，同时告知寄养儿童所属儿童福利机构，共商处理措施。

第三十条 突发事件处置后，儿童福利机构应对事件的整体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文字材料归档保存。

第七章 寄养关系的解除

第三十一条 寄养家庭提出解除寄养关系的，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向儿童福利机构提出申请，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予以解除。但在融合期内提出解除寄养关系的

除外。

第三十二条 寄养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解除寄养关系：

- （一）寄养家庭及其成员有歧视、虐待寄养儿童行为的；
- （二）寄养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品行不符合寄养家庭应具备条件的；
- （三）寄养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导致无法履行寄养义务的；
- （四）寄养家庭变更住所后不符合寄养条件的；
- （五）寄养家庭借机对外募款敛财的；
- （六）寄养家庭挪用或克扣寄养儿童供养费用的；
- （七）寄养家庭不履行家庭寄养相关规定和寄养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寄养儿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解除寄养关系：

- （一）寄养儿童与寄养家庭关系恶化，确实无法共同生活的；
- （二）寄养儿童依法被收养、被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认领的；
- （三）寄养儿童因就医、就学等特殊原因需要解除寄养关系的。

第三十四条 解除家庭寄养关系，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寄养家庭，并报其主管民政部门备案，家庭寄养关系的解除以儿童福利机构批准时间为准。

第三十五条 儿童福利机构拟送养寄养儿童时，应当在报送被送养人材料的同时通知寄养家庭。

第三十六条 符合收养条件、有收养意愿的寄养家庭，可以依法优先收养被寄养儿童。

寄养期间，寄养家庭如果愿意收养寄养儿童，应向儿童福利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儿童福利机构应按照《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规定向收养人提供被送养人材料并协助其办理收养登记手续。收养登记办理完毕后，寄养关系自然解除。

第三十七条 家庭寄养关系解除后，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妥善安置寄养儿童，并安排社会工作、医疗康复、心理健康教育等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进行辅导、照料。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寄养家庭不履行家庭寄养相关规定和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未经同意变更主要照料人的，由儿童福利机构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寄养

协议。

第三十九条 寄养家庭成员侵害寄养儿童的合法权益，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寄养家庭因监护不力而造成寄养儿童人身伤害、被他人侵害或侵害他人事故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儿童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机构的民政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按照家庭寄养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的；

（二）在办理家庭寄养工作中牟取利益，损害寄养儿童权益的；

（三）玩忽职守导致寄养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

（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家庭寄养，或者未经上级部门同意擅自开展跨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家庭寄养的；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擅自与境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家庭寄养合作项目的。

第四十二条 县级（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不履行家庭寄养工作职责，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对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承担临时监护责任的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开展家庭寄养，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有效期5年，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福利院家庭寄养暂行规定〉的通知》（粤民福〔2001〕88号）同时废止。本细则施行前已经实施的家庭寄养，按原协议继续履行，协议期满后一律按本细则执行。

本细则由广东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1. 寄养家庭申请表；2. 寄养家庭调查审核表；3. 寄养儿童基本情况表；4. 寄养儿童身体检查表；5. 寄养儿童综合评估表；6. 寄养家庭培训情况登记表；7.

家庭寄养协议书（范本）8. 家庭寄养家访记录表 9. 寄养家庭评估表 10. 寄养儿童成长记录表），此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1 月 13 日以粤人社规〔2016〕1 号发布
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顺利实施，规范和统一业务操作程序，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4〕37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机构）、乡镇（街道）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的机构等（以下简称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行政村（居）民委员会协办人员（以下简称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实行属地化管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工作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申请和划拨、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金管理、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内控稽核、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环节。

对外提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经办服务的社保机构和乡镇（街道）事务所统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外经办服务机构。

社保机构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金融机构代办缴费、发放待遇等业

务。上述委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规定。

第三条 省级社保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考核全省各级社保机构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制定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管理办法；制定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方法和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制定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内控和稽核制度，并组织开展内控和稽核工作；规范、督导保险费收缴、养老金发放和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编制、汇总、上报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负责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和数据应用分析工作；负责全省全民登记管理；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

地级以上市社保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本地县（县级市、区）社保机构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财政补助资金的结算工作；依据本规程制定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管理办法；参与制定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方法和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实施细则；制定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内控和稽核制度，并组织开展内控和稽核工作；规范、督导保险费的收缴、养老金发放和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编制、汇总、上报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参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和数据应用分析工作；负责本地区全民登记管理；组织开展本地县（县级市、区）社保机构人员培训等工作。

县级（县级市、区，以下简称县）社保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征缴、基金申请与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内控管理、档案管理、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数据应用分析以及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编制、上报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并对乡镇（街道）事务所和本地区金融机构的业务经办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考核。组织开展乡镇（街道）事务所工作人员和金融机构代办人员培训和监督考核工作（地级以上市直接经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的参照执行，下同）。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及资格认证等业务进行经办审核。对参保人员的待遇领取资格（含一次性待遇）、特殊人群和退伍军人身份审核登记等业务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指导

和监督村（居）协办员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料收集、资格认证等协办工作。

村（居）协办员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档次选定与变更、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提醒参保人员按时缴费，通知参保人员办理补缴和待遇领取手续，并协助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摸底调查、居民基本信息采集、情况公示等工作。

第四条 合作金融机构根据委托协议规定行使代办职能。

第五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原则上按照管理层级在符合资格的金融服务机构单独设立一个财政专户、一个收入户、一个支出户，单独记账、独立核算，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基金，基金结余按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

第六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外经办机构统一使用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信息系统纳入全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项目管理。

第二章 参保登记

第七条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具有广东省户籍，不符合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农村居民和城镇非从业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申请办理参保登记手续，选择缴费档次，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

村（居）协办员需检查参保登记人员的相关材料是否齐全，在符合条件的《信息登记表》上签字、加盖村（居）委会公章，并将《信息登记表》、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以及其他相关材料，按规定时限上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外经办机构，并做好资料交接登记手续。

居民本人也可携带相关材料直接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外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第八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外经办机构负责对参保登记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无误后及时将参保登记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在《信息登记表》上签字、

加盖公章。经审核，发现基本信息有误或是重复参保人员的，应及时逐级退回核实。

第九条 社保机构可与公安、民政、计生、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等信息库进行信息比对，防范参保人员非正常参保或者重复参保等风险。

第十条 参保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缴费档次、银行账号、特殊参保群体类型、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户籍所在地址等。以上内容之一发生变更时，参保人员应及时携带身份证及相关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村（居）委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填写《信息登记表》。村（居）协办员按规定时限将相关材料及《信息登记表》移交乡镇（街道）事务所审核，并办好资料交接登记手续。参保人员本人也可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外经办机构直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外经办机构审核无误后，将变更信息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在《信息登记表》上签字、加盖公章，并将有关材料归档备案。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等发生变更的人员，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步换发社会保障卡。

第三章 保险费收缴

第十一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主要实行银行代扣制，县以上社保机构可以与金融机构签订协议、委托金融机构划缴养老保险费。

参保人员可以在当地设定的缴费档次范围自由选择缴费档次，原则上按年度缴费。

参保人员需于当地规定的缴费期内，将当年的养老保险费足额存入指定银行账户。参保人员若需调整缴费档次，应在进行当年缴费前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当年未变更缴费档次的，按上年度选定的缴费档次进行扣款；当年已经完成缴费后变更的缴费档次将在下一年度扣款时生效。对于达到领取待遇年龄的参保人员，到龄当年可以缴纳本年度的养老保险费。

县社保机构根据参保人员选定的缴费档次组织保费收缴，应指导其及时办理缴费手续。

县社保机构和乡镇（街道）事务所应及时将未缴费人员名单反馈给村（居）协办员，村（居）协办员负责对参保人员进行缴费提醒。

第十二条 社保机构通过信息系统生成扣款明细信息，并传递至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根据信息系统生成的托收数据从参保人员银行账户上足额划扣养老保

险费，在 3 个工作日内转入收入户，并将扣款结果信息和资金到账凭证反馈至社保机构。

第十三条 其他社会经济组织、村（社区）集体、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提供资助或补助的，先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事务所提出申请，并填写《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资）助明细表》（以下简称《补（资）助表》）。

乡镇（街道）事务所初审无误后，将《补（资）助表》录入信息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县社保机构。

县社保机构复核无误后，通知其在规定时限内将补助或资助金额存入同级基金收入户。金融机构收到缴费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到账凭证反馈至县社保机构。

县社保机构收到到账凭证后，应及时将到账凭证与信息系统中的补（资）助款明细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对补（资）助明细信息进行确认，将补（资）助金额记入个人账户，并从次月起开始计息。集体补助金额不超过当地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第十四条 年满 60 周岁，但缴费年限不足的参保人员，可继续逐年缴费，并享受相应的政府缴费补贴。逐年缴费至 65 周岁仍然没有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可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至规定的缴费年限，但一次性趸缴不享受政府的缴费补贴。

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简称新农保）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简称城居保）制度实施时距 60 周岁不足 15 年的参保人员，应按规定逐年缴费至其年满 60 周岁；经本人申请，可趸缴制度实施时至年满 60 周岁时不足 15 年的年限的养老保险费，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 15 年，对趸缴部分的政府补贴在缴费当年一次性划入个人账户，趸缴后缴费标准提高的，不再按提高后的标准补缴。

第十五条 居民本人可携带相关材料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外经办机构办理趸缴手续。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外经办机构受理趸缴后，应对参保人员的趸缴资格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通过信息系统生成趸缴扣款明细清单，传递至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根据本规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进行扣款和信息反馈。

第四章 个人账户管理

第十六条 社保机构为每位参保人员建立终身记录的个人账户。个人账户用于

记录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的缴费补贴以及其他来源的缴费资助及利息，遵循据实记账、据账核算、实账运行的管理原则。

个人账户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养老金支付信息、个人账户储存额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原参加老农保、失地农民、军人养老保险等制度的参保人员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时，转入的原个人账户储存额记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第十七条 参保人员个人缴费额到账后，县社保机构将个人缴费额和政府对个人缴费的补贴同时记入个人账户。政府对个人缴费的补贴未按时到账产生的利息差，由地方政府补足。个人缴费、补助、资助按到账时间记账，从次月起计息。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利率计息。有条件的地区可采取更加有利于维护参保人员权益的其他计息办法。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社保机构应于一个计息年度结束后对上年的个人账户储存额进行结息。

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可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外经办机构打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明细表或《广东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专用折》，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内容告知本人。

第十九条 参保人员对个人账户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外经办机构提出核查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述机构应及时受理和核实。经审核确需调整的，应及时将更改的信息录入信息系统。信息系统应保留处理前的记录，同时，应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参保人员。

第二十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只能用于本人账户养老金支付，除出现第三十条情况外，不得提前支取或挪作他用。

第五章 待遇发放

第二十一条 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从申领待遇的次月起开始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事务所每月通过信息系统查询下月到达领取待遇年龄参保人员，交村（居）协办员通知参保人员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或补缴、趸缴手续。

第二十三条 参保人员应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存折

(卡) 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 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参保人员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 并将相关材料一并移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外经办服务机构。

参保人员也可直接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外经办服务机构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第二十四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外经办服务机构重点审核参保人员年龄、缴费等情况, 确认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 为参保人员核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以下简称《待遇核定表》), 由本人签名确认。对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 应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和村(居)协办员告知其原因。

第二十五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实行社会化发放。县社保机构应根据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个人账户资金支付等情况, 通过信息系统每月初生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审批表, 送县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并跟踪足额资金在每月划入指定的基金支出户。金融机构根据社保机构的发放数据指令, 直接从社保机构指定的基金支出账户中划拨资金, 将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到待遇领取人员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存折(卡)账户, 并向县社保机构反馈资金支付情况明细和支付回执凭证。

发放不成功的, 县社保机构应及时会同金融机构查找原因, 及时解决, 并进行再次发放。

第二十六条 待遇领取人员对本人待遇领取标准有异议的, 可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外经办服务机构提出重新核定申请, 上述机构应及时受理, 并按规定时限上报县社保机构审核。

县社保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对待遇领取标准重新进行核定, 并反馈核定结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外经办服务机构应及时告知参保人员。确需调整的, 需在信息系统进行变更, 并将变更后的《待遇核定表》交待遇领取人员签字(签章或留指纹确认)确认, 系统需保留处理前的记录。

第二十七条 服刑人员养老金领取遵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相关规定。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缓刑、暂于监外执行的, 管制、缓刑、暂于监外执行期间继续发放养老金。

第二十八条 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 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及时将当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

构。待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各级社保机构应与当地民政、公安、计生等部门进行待遇领取人员生存状况信息比对，疑似死亡人员由县社保机构进行待遇暂停发放处理。县社保机构待疑似死亡人员提供待遇领取资格证明后，补发相关待遇。确定已死亡人员，按规定办理养老保险关系注销手续。

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被冒领的养老金应按规定予以追回，追回后，县社保机构可为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和丧葬费补助金（仅限于建立丧葬费补助金制度的地区）等支付手续。

第二十九条 全省每年统一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格认证工作，县社保机构组织乡镇（街道）事务所、金融机构网点及村（居）委会对已办理待遇领取手续的人员进行资格认证，同时在信息系统中标记年度审验结果标识。没有通过资格认证的，将暂停发放相关待遇，待其补办有关认证手续后，恢复发放待遇。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补发。

第六章 注销登记

第三十条 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并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跨统筹区转移、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或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等情况的，应办理参保注销登记，终止其养老保险关系。

第三十一条 参保人员死亡的，村（居）协办员应通知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在其死亡后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村（居）委会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医院出具的参保人员死亡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非火化区除外），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人员失踪宣告死亡的，应提供司法部门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

（二）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能够确定其继承权的法律文书、公证文书或公安机关及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等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等；

（三）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余额无法通过原银行账户支取的，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

承人还需提供指定金融机构的其他账户信息。

第三十二条 参保人员出国（境）定居并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携带本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出国（境）定居并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证明材料，到村（居）委会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同时提交一次性待遇申请。

第三十三条 参保人员重复领取其他养老保险待遇或重复领取两份以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应退回已重复领取的部分，并携带本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和复印件，以及重复领取待遇证明材料，到村（居）委会提出注销登记申请。

第三十四条 同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职工养老保险的人员，未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的，在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后，应携带本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和复印件，以及领取其他社会养老保险待遇证明材料，到村（居）委会提出注销登记申请。

第三十五条 村（居）协办员将有关证明材料上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外经办机构进行初审。初审无误后，录入信息系统，并将上述材料上报县社保机构。

县社保机构复核无误后，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结算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建立丧葬补助制度的地区，对符合丧葬补助领取条件的，应同时计算丧葬补助金额），按照本规程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将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及丧葬补助金）支付给参保人员（或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支付成功后，对注销信息进行确认，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及时将有关材料归档备案。

第七章 关系转移接续

第三十六条 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跨统筹区转移的，转出地县社保机构应将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转入新参保地，由新参保地为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在同一统筹区范围内迁移户籍的参保人员，不需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

第三十七条 参保人员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继续在原参保地领取待遇，待遇领取资格核对工作可由户籍迁入地社保机构协助完成。

第三十八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两种制度的人员办理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的，应按《广东省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粤社保办〔2014〕518号）明确的程序和时限办理。

第三十九条 已经按照国家规定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不再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第八章 基金管理

第四十条 各级社保机构应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1〕16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会〔2011〕3号）的规定，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

第四十一条 各级社保机构应内设财务管理部门或相应专业工作岗位，配备专职会计和出纳人员，财务人员应具有会计专业资格，持证上岗。

第四十二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支出户、财政专户应在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共同认定的金融机构开设。收入户用于归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暂存该账户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接收转移资金，除向财政专户划转基金外，不得发生其他支付业务，实行月末零余额管理。支出户用于支付和转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除接收财政专户拨入的基金及该账户的利息收入外，不得发生其他收入业务。支出户应预留1到2个月的周转资金，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第四十三条 社保机构应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要求编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经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汇总，财政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后，报上一级财政部门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各级社保机构应按照规定时限报送预算执行情况和分析报告。

县社保机构编制及调整基金预算的情况，应及时报上一级社保机构。

第四十四条 财政补助资金的结算和申请。每年年初，县社保机构应根据当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际参保人员数以及其中60周岁以上参保人员数和缴费补贴标准、基础养老金补贴标准等情况，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上报至市级社保机构。市级社保机构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由市级社保机构上报省级社保机构，省级社保机构向省级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结算上年度补助资金并申请补足上年度补助资金。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各市级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的申请报告，按照各县上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际符合补助条件的参保人员数，市、县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等，据实结算上年度省级（含中央）财政应补助资金。

县社保机构应协调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将财政补助资金划拨至财政专户，财政部门应将相关单据提交社保机构记账。社保机构应每月与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对账，确保补助金额准确无误，及时足额下拨。

第四十五条 年度终了后，各级社保机构应按有关规定编制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决算草案，经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财政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九章 统计管理

第四十六条 各级社保机构要设置统计工作岗位，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开展常规统计和专项统计调查等工作，按规定上报统计信息，及时准确地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第四十七条 各级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要按照统计报表制度，完成统计数据的采集和报表的编制、审核、汇总、上报等工作。统计报表要做到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上报及时。

第四十八条 各级社保机构和乡镇（街道）事务所应定期整理、加工各类业务数据，建立统计台账，实现数据来源的可追溯查询。

第四十九条 各级统计工作人员应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统计数据定期和专项分析工作，形成运行分析报告，用于经办管理服务现状的评估与决策。

第十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条 按照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收集、审核和整理业务档案，县社保机构负责保管和指导业务档案的管理模式，形成“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集中保存”的管理体制，以县社保机构为单位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档案的收集、分类、整理、归档、保管、利用、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

第五十一条 县社保机构应配备专门的档案管理人员和必要的设施、场所，确保业务档案的安全，并根据需要配备适应档案现代化管理要求的技术设备。

第五十二条 县社保机构应按照《广东省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粤社保

〔2010〕13 号）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和待遇支付过程中形成的业务报表、审核凭证、业务台账、统计报表等业务材料以及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核算过程中形成的报表、账簿、凭证等会计材料进行归档、保管利用和鉴定，确保业务档案和会计档案齐全、完整、有效。可以委托金融机构管理代办参保业务的上述档案。

对永久和长期保管的业务档案，应定期向同级档案管理部门移交。

积极开展档案影像化处理工作。社保机构和金融机构可通过信息系统实现档案影像数据实时调阅，并建立专门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档案管理借阅制度。

第十一章 稽核与内控

第五十三条 各级社保机构应按照《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暂行办法》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稽核制度和内控制度。

第五十四条 上级社保机构要对下一级社保机构的各项业务经办活动、基金收支行为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对其执行制度的情况进行考评。

第五十五条 各级社保机构应重点稽核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资格、待遇领取资格、财政补贴资金到位、重复领取待遇情况，严格查处虚报、冒领养老金情况和欺诈行为。

第五十六条 各级社保机构要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合理设置工作岗位，建立岗位之间、业务环节之间相互监督、相互制衡的机制，明确岗位职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做到业务、财务分离，经办、复核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稽核部门应对各项业务的办理情况和基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督促各个岗位严格履行经办程序，准确、完整记录各类信息，并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归档。

第十二章 咨询、公示及举报受理

第五十七条 各级社保机构应通过新闻媒体及印发宣传手册等手段，采取各种通俗易懂、灵活多样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及业务办理流程。

第五十八条 各级社保机构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经办机构要积极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咨询服务活动。实行首问负责制，及时受理咨询。对无法当场解答的问题，经办人员应将咨询人姓名、咨询内容及咨询人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在案，并尽快予以答复。

第五十九条 各级社保机构应建立举报奖励制度，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县社保机构每年应会同乡镇（街道）事务所和村（居）委会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员待遇领取资格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各级社保机构应公布举报电话和监督电话，及时受理举报，并对举报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和视实际情况对举报人予以奖励。属于冒领养老金行为的，县社保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乡镇（街道）事务所、合作金融机构办理和村（居）委协助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的人员必须经过市、县社保机构备案并定期组织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人员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水平。

第六十一条 本规程由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规程从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登记表；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资）助明细表；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此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实施国内水路 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交水〔2016〕4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广州港务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和《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以下简称两个《规定》）已于 2014 年 3 月 1 日正式施行，2015 年交通运输部修订了《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5 号）下放了外资审批权限，《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为更好的贯彻落实两个《规定》和《通知》，明确各项业务办理流程及申报材料，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方便行政相对人办理业务，经

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省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认真落实

两个《规定》是指导水运行业工作的重要部门规章，《通知》明确了具体工作的实际操作办法和内容。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积极宣传，做好两个《规定》出台后需要调整和落实的工作。

二、许可管理

根据两个《规定》和《通知》对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等许可业务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办理各项业务事项。

（一）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应当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1. 国内水路运输行政许可业务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企业股东证明材料（企业股东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提供身份证）；
3. 投入国内水路运输船舶的相关文件，包括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检验证书（入级证书）、最低配员证书和安全管理证书（如适用）等船舶证书，初次投入市场运营船舶还需提供船舶运力审批或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4. 组织机构图，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任职资历材料（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簿）和劳动合同；
5. 与经营者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比例证明文件；
6. 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取得与其经营范围相一致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或者安全与防污染符合证明（DOC）的申请人，可不提交上述安全管理制度，提交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或者安全与防污染符合证明（DOC）即可。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已委托船舶管理企业管理的申请人，应提交受托的船舶管理企业的营业执照、《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双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若经营者所属全部船舶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均委托船舶管理企业管理，经营者企业至少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各一名；
7.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内水路普通货船运输还需提供企业经营业绩和运营记录（营业收入、利润率、资产负债等情况说明）；

8. 交通运输部公告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 个体工商户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1. 国内水路运输行政许可业务申请表；

2.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 投入内河水路运输船舶的相关文件，包括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检验证书（入级证书）、最低配员证书和安全管理证书（如适用）等船舶证书；

4. 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三) 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1. 国内水路运输行政许可业务申请表；

2. 可行性分析报告；

3. 属地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对企业管理情况及安全生产情况监管报告；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运输合同或运输协议；

6. （新增运力指标的）新增运力所有权情况的股东决议；

7. （新增客船的）企业与客运港口签署的有关航线计划及已经落实船舶靠泊、旅客上下船所必须的服务设施的协议；

8. 新增船舶的主要技术参数（船舶主尺度），或拟投入运营船舶的有效船舶资料（包括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检验证书（入级证书）、最低配员证书和安全管理证书（如适用）等船舶证书，以及船舶运力来源证明）；

9.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及其复印件；

10. 交通运输部公告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 申请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1. 国内水路运输行政许可业务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企业股东证明材料（企业股东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提供身份证）；

3. 组织机构图，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任职资历材料（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簿）和劳动合同；

4. 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

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取得与其经营范围相一致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或者安全与防污染符合证明（DOC）的申请人，可不提交上述安全管理制度，提交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或者安全与防污染符合证明（DOC）即可；

5. 交通运输部公告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由交通运输部审批的国内水路运输许可事项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建立水运和海事管理权利清单制度的公告》执行。

（六）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内水路普通货船运输许可，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三、备案管理

两个《规定》所规定的备案业务（不含在交通运输部备案的业务）全部改为在广东省港航管理综合业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上办理，申请人在“系统”上申报备案业务，相关备案信息按要求由“系统”对外公布应公开的信息；备案业务原则上不出具备案证明（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和两个《规定》负责备案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及企业需求制定相关备案文书，并向社会公布），以在“系统”备案成功的信息为准，备案业务申请人可在“系统”中查询其备案的全部信息；在交通运输部备案的业务，按原办理流程不变。

（一）经营者办理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备案，应提交船舶建造主管部门出具的船舶开工证明；境外购置或光租普通货船运力，应提供拟购置或光租船舶的船舶主要技术参数文件。

（二）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者股东变更备案，应提交相关人员身份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登记证明，股东大会决议；经营者备案成功后可申领新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也可以在申领新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时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备案。

（三）经营者固定办公场所变更备案，应提交新的固定办公场所使用证明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者备案成功后可申领新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也可以在申领新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时完成固定办公场所变更备案。

（四）经营者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变更备案，应提交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名单，新任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身份证、任职资历材料和劳动合同。

（五）与经营者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比例变更备案，应提交船

员名单，新任船员的身分证、任职资历材料和劳动合同。

（六）经营者所属船舶或所管理的船舶（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所管理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备案，应提交事故情况报告，待事故责任认定后还需提供事故调查的结论性意见（事故责任认定前在“系统”中确认，可不对外公布，事故责任认定后在“系统”上对外公布）。

（七）经营者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变更备案，应提交委托船舶管理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委托管理协议以及与其管理的船舶种类相适应的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

（八）船舶经营和船舶管理企业的委托管理协议变更备案，船舶经营和船舶管理企业应分别提供新的委托管理协议。

（九）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航线所使用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以及上述信息变更备案，应提交航线所使用船舶的船名、船舶类型、客位（车位）、发班时间、到达时间、发班频率、票样以及票价；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备案，应提供停止经营的公告。

（十）水路货运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航线所使用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以及上述信息变更备案，应提交航线所使用船舶的船名、船舶类型、载货量（箱位）、发班时间、发班频率、航行时间、运价，运价信息不在“系统”上对外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备案，应提供停止经营的公告。

（十一）经营者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备案，按照《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十二条执行。

（十二）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名称变更备案，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和固定办公场所变更备案，应提交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文件；联系方式变更，应提交新的、有效的移动、固定电话号码以及通信地址；终止经营备案，应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备案申请。

（十三）按相关规定要求，需要在其他部门或网站备案的事项，应如实备案。

四、高级船员管理

与水路运输经营者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比例应满足两个《规定》、《通知》要求，核实确认工作由属地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承担，并督促相关企业按期限达到要求；企业办理相关水路运输业务时，属地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

理部门应为企业出具与其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比例是否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属地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及时将与水路运输经营者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名单、身份证、任职资历材料和劳动合同录入“系统”；有条件的地市可督促经营者自行录入。

五、监督检查及诚信管理

各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按照两个《规定》、《通知》、《广东省水路运输企业行政监管试行办法》和《广东省水路运输行业诚信管理试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加强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整改内容、整改情况、诚信管理等相关信息录入“系统”。

六、委托经营管理

委托经营管理的普通货船严格按照《通知》第三条第五款执行。各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船舶的水运企业和委托经营船舶船东引导，并做好相关说明工作；开展辖区内委托经营管理船舶普查，对现有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船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七、其他

目前，“系统”中部分备案、监督检查和诚信管理等功能正在完善，暂不能在“系统”中办理的事项，请做好相关记录和档案，需要对外公布的信息应及时在部门网站上公布。

各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领会两个《规定》和《通知》关于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完善对经营资质、经营行为动态监管的精神，加大宣传力度，提升行业自律。

本文有效期 5 年，各单位在实施中遇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

附件：国内水路运输行政许可申请表，此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6 年 1 月 14 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财政厅举报 重大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财政厅 2016 年 1 月 11 日以粤食药监局法〔2016〕6 号发布 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下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以下统称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中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省财政厅共同研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举报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给予举报人奖励,奖励经费从本部门专项经费和罚没收入中列支。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是指:食品药品生产和加工,食品药品销售经营、食品餐饮服务。

本办法所称重大食品药品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公众反映强烈,并属于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第四条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以下统称为举报人)发现或获悉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以通过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走访等方式,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举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邮寄和走访地址等,方便举报人举报。

第五条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不定期召集积极举报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的热心人士座谈交流,听取他们的意见与建议,并可给予他们相应的鼓励和精神荣誉。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六条 举报以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且涉案食品的货值超过 10 万元的,应予奖励:

(一)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

(二)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生物毒素、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四)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五)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六) 经营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七) 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

第七条 举报以下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爲，应予奖励：

(一) 未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许可，擅自生产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且涉案产品货值超过 10 万元的；

(二)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产品批准注册文件的；

(三)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企业未按产品标准、产品配方或工艺处方生产上述产品且涉案产品货值超过 10 万元的；

(四)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或医疗机构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或个人购进药品。

第八条 举报以下食品药品生产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且涉案食品药品的货值超过 10 万元的，应予奖励：

(一)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二)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

第三章 奖励条件

第九条 获得奖励的举报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所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二)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

(三) 举报内容事先未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公安等执法部门掌握；

(四)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给予奖励：

(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公安等执法部门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二) 假冒伪劣产品的被假冒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利害关系人的举报；

(三) 属于申诉案件的举报；

(四)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对匿名的举报，经查证属实并能核实举报人的身份且举报人愿意领取奖励的，应当给予奖励。

(二) 同一违法行为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有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三) 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四) 同一举报人分别向不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由调查处理该违法行为的部门奖励，不给予重复奖励。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十二条 根据举报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将应给予奖励的举报分为三个等级：

一级：提供违法行为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并能协助查处工作，经核实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二级：提供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经核实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三级：提供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或线索，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或协助查处工作，经核实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不达到以上三个级别的举报，原则上不给予物质奖励。

第十三条 举报奖励金额按以下标准计算：

(一) 属于一级举报的，按现场查获的食品药品货值金额的 4%~6% 给予奖励；现场未查获食品药品或货值金额无法计算的，按当事人从事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的 10% 给予奖励；最低奖励金额不少于 8000 元。

(二) 属于二级举报的，按现场查获的食品药品货值金额的 2%~4% 给予奖励；现场未查获食品药品或货值金额无法计算的，按当事人从事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的

8%给予奖励；最低奖励金额不少于 5000 元。

（三）属于三级举报的，按现场查获的食品药品货值金额的 1%—2%给予奖励；现场未查获食品药品或货值金额无法计算的，按当事人从事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的 6%给予奖励；最低奖励金额不少于 2000 元。

第十四条 每起举报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对重大违法行为或在社会上产生重大影响的举报，奖励金额可由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广东省财政厅研究确定，必要时可报请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章 奖金兑付

第十五条 举报人可自主选择按现场查获食品药品货值或违法所得进行按比例计算的方式奖励，或按最低奖励金额进行奖励。

举报人只能选择按比例计算奖励或按最低奖励金额奖励这两种方式中的一种申请奖励。

第十六条 由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查处理的举报，举报人申请最低奖励金额奖励的，经对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查证属实后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调查处理此举报的工作人员应主动联系、告知举报人申请奖励。

由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交由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查处理的举报，举报人申请最低奖励金额奖励的，收到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查处理的结果反馈后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交办此举报的工作人员应主动联系、告知举报人申请奖励。

第十七条 举报人申请按比例计算的方式奖励的，需待对违法违规行为立案查处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或者是涉嫌刑事犯罪案件需待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后，方可申请奖励。

第十八条 举报人应在接到举报奖励告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方式提出奖励申请。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奖励申请的，视为放弃奖励权利。

第十九条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收到举报人的申请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奖励条件的，作出奖励决定并书面通知举报人。

第二十条 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奖励通知领取奖金，委托他人的，举报人应出具书面委托材料。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

举报人无法现场领奖且无委托人的，应及时说明情况并提供银行账号，由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奖金汇至指定账户。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办理举报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将举报记录、调查处理情况、奖励申请和资金发放情况等逐一建档造册。

第二十二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记入其诚信档案。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 （一）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 （二）对举报敷衍了事，不认真调查核实或不及时转办的；
- （三）故意或者因工作失职造成泄密的；
- （四）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不属于本办法第二章规定奖励范围的举报，举报人可依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国食药监办〔2013〕13号）和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2012年11月30日印发的《广东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举报奖励。

第二十六条 各市、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举报重大食品药品违法违规行为奖励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广东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2月28日。

人事任免

省府 2016 年 1 月份任命：

钟旋辉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汉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王月琴 广东省大数据管理局局长（兼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总经济师）

王衍诗 广东省预防腐败局局长
李在寅 广东省监察厅副厅长
白 洁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广东省版权局局长）
林 瑛 广东省体育局副局长
严 振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彭海斌 广东省盐务局局长

省府 2016 年 1 月份免去：

卢炳辉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刘晓捷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钟旋辉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张汉昌 广东省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黎 明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于保忠 广东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胡振国 广东省文化厅副厅长职务
张晓牧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宋爱勤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职务
黄伟平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黄小玲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广东省版权局局长）职务
陈良尧 广东省海洋渔业局副局长职务
林 琳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马建和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职务，退休
马建钊 广东省民族宗教研究院院长职务
曾其毅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院长职务
李 丹 汕头大学副校长职务
叶小明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省府 2015 年 12 月 28 日批准：

聘任古伟中、郑伟、陈池、丘克军、魏达志、李竟先、温洋、郑奋明、李应滔、张效民、曾其毅、林伦伦、黄晓涛、刘小辉、许家瑞、张建琦、刘纪显、周榕、俞雪花、郁方等 20 位同志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聘期 5 年

聘任许钦松、徐春莲、马建钊、陈剑晖、刘昭瑞等 5 位同志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馆员